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对股东信息披露作如下承诺:

- 1、公司的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间接持有公司股东智享捌期 0.3322%的财产份额,穿透后国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42%的股份,除此之 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 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 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 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 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 的规定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2021年 6 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全法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如果因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 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履行相应承诺时为止。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清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清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金法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豪恩汽电")和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豪恩智联")的母公司。豪恩汽电和豪恩智联合资设立了惠州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惠州豪恩智能")。

鉴于惠州豪恩智能作为项目公司,承继本公司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相关的权利义务,并作为合同主体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因此若发生协议违约,惠州豪恩智能存在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赔偿金的风险。为控制惠州豪恩智能的风险,本公司承诺:惠州豪恩智能在《投资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所对应的潜在违约/赔偿责任,由本公司独立承担,即若惠州豪恩智能在履行《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中,如发生违约行为需要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等经济不利后果的,由本公司以自有财产承担责任,惠州豪恩智能及其股东(即豪恩汽电和豪恩智联)不承担任何经济不利后果。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承诺,若违反承诺,本公司的子公司豪恩智联和豪恩 汽电有权单方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等额的分红资金以抵偿本公司应承担的违 约金补偿义务;同时承诺履行期间,本公司将积极配合豪恩汽电、豪恩智联等公 众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和告知义务(如需要)。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厂房的承诺

鉴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豪恩汽电")租赁本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厂房的租赁面积共计 10,670.03 平方米,占豪恩汽电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5.08%,占比较高。为减少租赁房屋占比,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豪恩汽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自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厂房取得权属证书并能够合法自由转让后,若豪恩汽电提出购买请求,本公司将配合豪恩汽电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将其需求的全部或部分厂房转让给豪恩汽电,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从此准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降低关联租赁的承诺函

为减少关联租赁面积,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 豪恩集团所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工业园路豪恩科 技园厂房取得权属证书并能够合法自由转让后,本公司将结合届时公司的经营情 况和市场房产价格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向豪恩集团购买其部分或全部厂房;
- (2) 自本承诺做出后,本公司不再扩大向控股股东豪恩集团的承租面积。 除本公司租赁惠州豪恩智能建造的位于惠州大亚湾厂房用于开展 125 万套汽车 智能驾驶感知系统产品项目外,若在取得自有房屋前,本公司需要新增生产线, 本公司将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承租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自有房屋能 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后,本公司将不再向控股股东豪恩集团承租厂房;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需求积极争取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申请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的土地上自行建设自有物业,用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月16日